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	是
4	信息披露	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否
5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是
6	信息披露	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 终止挂牌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因诉讼保全等事项，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共 27 个，相关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331,993.80 元。具体情况详见挂牌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困难，存在长期欠薪情况，离职员工数量较多。同时公

司涉及多笔诉讼，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不足，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

公司因未支付员工工资、未清偿供应商货款等事项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合计 585,368.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挂牌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5；2024-010、2024-011；2024-019)。

### **4、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结合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公开信息，公司存在多笔诉讼、执行案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但自 2024 年 4 月以来，公司新增了多笔诉讼案件，由于现阶段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案件材料，主办券商依据现有资料无法明确统计公司的涉诉情况。公司可能存在部分案件涉诉金额达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 **5、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重庆证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科、公司董事会秘书念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6、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

因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强制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未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以上风险事项为主办券商根据现有公开平台查询信息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获知，可能存在尚未公开或企业未告知的其他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钟科先生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4]38号），拟决定给予公司及钟科先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